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法〔2024〕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运输 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局机关港航处、监审处：

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信用在行业治理中的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苏州交通“零距离舒心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根据省厅《深化信用承诺制在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中应用的实施方案》和市局主要领导的指示要

求，现将《苏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25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信用在行业治理中的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十四五”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展规划》《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推行信用承诺的意见》（苏交审批〔2020〕22号）《深化信用承诺制在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中应用的实施方案》（苏交审批〔2023〕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信用在交通运输审批中的应用，让守信者享受更便利的审批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诚信守约意识，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信用+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

二、工作内容

申请人依法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就其

符合审批条件、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签署信用承诺书，交通运输部门可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主要任务

（一）确定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

参考《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应用建议事项清单（第一批）》，制定苏州市信用承诺制应用事项清单，按照扎实稳妥、风险可控的原则，坚持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

（二）明确信用承诺内容、规范文书格式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用承诺书的主要内容和格式文本。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信用承诺制办事指南和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市场主体应按照统一的格式进行信用承诺。

（三）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

1.信用承诺。申请人在办理交通运输审批服务事项时，选择信用承诺形式办理的，填写《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书》。

2.信用核查。行政审批部门核查其信用等级情况，对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信用评价等级为好（AAA）的申请人，可按信用承诺制予以办理。

3.办理。对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已经符合条件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的，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并将信用承诺情况抄告监管部门。

4.存档。《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书》随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一并归档管理。有关信用承诺信息同步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5.监督检查。监管部门依据《苏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应用事项清单（第一批）》，需要对申请人履行情况进行核实或查验的，监管部门应当在承诺期限到期后对申请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核实或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同步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核查出的市场主体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纳入失信信息进行归集。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区）、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承诺工作，把信用承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加强信用承诺制在审批服务中的应用工作的支持，有力有序有效地推动信用承诺制度的落实。

（二）积极探索实践。各市（区）、各单位（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充分发挥能动性，拓展工作内涵，积极探索实践，通过信用承诺制着力打通企业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切实将交通运输“放管服”工作推深做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市（区）、各单位（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审批服务信用承诺制宣传，有效向社会公众阐述政策精神、普及信用知识、传递诚信价值观。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规范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 附件：1.苏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应用事项清单
（第一批）
- 2.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书
 - 3.信用承诺事项查验意见书

附件1

苏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应用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性质	信用等级要求	信用承诺方式	监管措施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	对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3)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4)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实行信用承诺制，承诺时限3个月。	监管部门在承诺期满后，对申请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查验，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一致的，将查验情况抄送行政审批部门;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抄送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	巡游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对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1）工商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3）经营方案文本、企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实行信用承诺制，承诺时限3个月。	监管部门在承诺期满后，对申请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查验，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一致的，将查验情况抄送行政审批部门；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抄送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延续	行政许可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延续的，以下材料可采用信用承诺形式： （1）车载信息化设备、IC卡刷卡装置功能完好的证明。	道路运输证延续后，车载信息化设备、IC卡刷卡装置功能不完好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4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对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1)工商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企业注册资本资信证明;(4)经营方案文本企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实行信用承诺制，承诺时限3个月。	监管部门在承诺期满后，对申请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查验，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一致的，将查验情况抄送行政审批部门;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抄送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5	港口经营许可(不含港口拖轮经营)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对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1)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变化及检验情况;(2)企业经营、安全管理机构的变化情况;(3)人员上岗资质证书复印件;(4)对港口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实行信用承诺制，承诺时限3个月。	监管部门在承诺期满后，对申请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查验，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一致的，将查验情况抄送行政审批部门;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抄送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6	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对申请人提交的如下材料实行信用承诺制： 1.年度核查报告书。 承诺时限3个月。	监管部门在承诺期满后，对申请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查验，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一致的，将查验情况抄送行政审批部门；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抄送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普通货运）	行政许可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对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1）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及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达标核查记录表或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2）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实行信用承诺制，承诺时限3个月。	监管部门在承诺期满后，对申请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查验，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一致的，将查验情况抄送行政审批部门；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抄送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8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对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等材料;(3)维修管理制度;(4)环境保护措施)实行信用承诺制，承诺时限3个月。	监管部门在承诺期满后，对申请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查验，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一致的，将查验情况抄送行政审批部门;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抄送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9	小微型汽车租赁备案	行政备案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对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1)企业法人身份证明;(2)营业执照;(3)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实行信用承诺制，承诺时限3个月。	监管部门在承诺期满后，对申请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查验，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一致的，将查验情况抄送行政审批部门;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抄送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10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申请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的，以下材料可采用信用承诺形式： (1) 车载信息化设备、IC卡刷卡装置功能完好的证明。	年度审验后，车载信息化设备、IC卡刷卡装置功能不完好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11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申请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的，以下材料可采用信用承诺形式： (1) 车载信息化设备、IC卡刷卡装置功能完好的证明。	年度审验后，车载信息化设备、IC卡刷卡装置功能不完好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1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条件的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申请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条件的年度审验，以下材料可采用信用承诺形式： (1) 营业执照。	结合日常路检路查、源头检查等 正常监管
1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换发(普货)	其他行政权力	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	申请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换发时，以下材料可采用信用承诺形式： (1) 营业执照。	结合日常路检路查、源头检查等 正常监管
14	从业资格证换证、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属于《江苏省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最新评价等级为AAA级，并且诚信从业的。	申请从业资格证换证的，以下材料可采用信用承诺形式： (1) 机动车驾驶证； (2) 身份证。	结合日常路检路查、源头检查等 正常监管

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书

(格式)

一、基本信息（该项内容可结合行政审批申请表单制作）

申请单位（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等级

申请信用承诺的事项名称

申请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二、申请信用承诺的材料（证明）

1.2.

3.4.

其他：

三、申请人的承诺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郑重承诺：

1.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已知晓并能够满足本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

术要求；

4. 承诺在日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承诺已具备条件，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5.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6.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 加强自律建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规范自身行为，自觉维护好市场形象和秩序；

9.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0.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惩戒措施，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后续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审批。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附件3

信用承诺事项查验意见书

申请单位 (申请人) 名称		审批时间	
查验时间		查验地点	
申请信用 承诺材料 清单	序号	名称	
查验 情况			
查验 意见	查验人签字: 查验人签字:		